

#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

## 行政复议决定书

花都府行复[2021]036号

申请人：姚某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花都大队

申请人姚某某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花都大队作出的4401211606603481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一案，本府依法受理后，进行了调查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

2021年4月5日下午16时35分左右，申请人驾驶粤A18XXX二轮摩托车途经花都区秀全大道与公元前路交叉口时被一辅警突然间从花基处窜出拦下，要求申请人下车，并强行拔走申请人车钥之后，被带到公园前路地铁口处，要求出示驾驶证、行车证，再后以没有戴头盔为由开具4401211606603481的罚单。

一、依据《公安机关执法》和《交警道路执法工作规范》的规定，被申请人必须递交开罚单4401211606603481的交警执法记录仪给法制科作为处罚申请人的依据。以及《行政诉讼法》的规定，被申请人负举证责任。

二、依据《公安部105号》第三条的规定及《交通警

察道路执勤执法工作规范》的规定，交警取证处罚的依据不明确，违法操作，没有道路边设置的警察查车的标志，且辅警伏在村基后面窜出拦车，违反规定，无法无天，有执法记录仪为证。

三、违反《公安部 149 号》27 条法定执法程序的规定，辅警拦截车辆是违法。

四、采证违法，拦车的是辅警，之后交由另一交警开罚单（且任由辅警指的违法行为），开单的交警根本没有明示申请人的违法行为。

五、违反法定程序开罚单的交警根本没有让申请人行使陈述与申辩的权利，只是告知申请人有违法行为（有执法记录仪为证）。开罚单的交警询问申请人时，申请人指出其取证的行为已经是违法了，偏不采纳，强迫申请人签名。罚单 4401211606603481 不是申请人的姓名，是拒签的意思。

六、被申请人的行为违反《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的规定》和《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的规定》，钓鱼执法，所以被申请人非法取得的证据是违法的，必须撤销。

复议请求：1、认定被申请人作出 4401211606603481 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违法；

2、撤销被申请人作出 4401211606603481 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

被申请人答复称：

2021年4月5日，被申请人民警根据中队勤务安排，带领数名辅警在秀全路与公园前路交界路段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16时35分许，民警发现一男子驾驶一辆悬挂粤A187J3号牌的两轮摩托车搭载一名没有戴安全头盔的乘客沿秀全路由东往西行驶，于是将该车截停。经现场盘查证实：驾驶员是复议申请人叫姚某某，男，42岁，广州市花都区某某街某某村人，身份证号440XXXXXXXXXXXX250。

民警检查核对了驾驶人的驾驶证和行驶证后，确定驾驶人实施了“驾驶摩托车时驾驶人未按规定戴安全头盔的或者乘坐人员未按规定戴安全头盔的”的交通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一条、第九十条、《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九）项规定，按照简易程序对驾驶人姚某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同时告知其违法事实及享有的权利和义务，向其开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另根据《公安部139号令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附件4“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分值”第四条第（三）项的规定，记2分。

关于申请人反映民警目无法纪，乱开罚单，不听取复议申请人的陈述和申辩；认为本次执法现场无设置警察查车的警示标志，辅警突然冲出来拦停正常行驶车辆等问题，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交通警察道路执勤执法工作规范》、《公安部149号令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规定，被申请人作如下答复：

1、被申请人一中队于2021年4月5日开展的只是日常勤务活动，不是设卡执勤的专项行动，民警采取定点查处和流动巡逻防控相结合的执勤方式。2、当天民警带领甘某某等数名辅警一起执勤，符合《公安部157号令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的相关规定。3、根据《交通警察道路执勤执法工作规范》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交通协管员，辅警可以在交通警察指导下承担以下工作：（一）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劝阻违法行为；不得从事其他执法行为，不得对违法行为人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强制措施决定。甘某某等是花都交警大队的在职辅警，当天在民警鲍某某的带领下协助民警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拦截车辆、检查证件等），并没有单独执法。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六条第（三）项规定：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履行下列职责：（三）维护交通安全和交通秩序，处理交通事故；第七条规定：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对违反治安管理或者其他公安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个人或者组织，依法可以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处罚。鲍某某是被申请人的在职民警，在本案中，鲍某某等民警和甘某某等辅警亲眼看见复议申请人驾驶两轮摩托车搭载一名没有戴安全头盔的乘客在秀全路行驶，依法对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是履行职责。5、民警现场已口头告知申请人的违法事实及享有的权利和义务，申请人现场提出了陈述和申辩，民警对申请人的陈述和申辩不予采纳，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一条、第九十条、《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法

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九）项规定，按照简易程序对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申请人在《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签名确认。鉴于申请人的违法事实清楚，有法可依，因此民警现场维持了对其作出的处罚决定，同时也告知申请人如对处罚不服可以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直接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现场开具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也有此告知内容），整个执法过程均符合相关程序规定。因此，复议申请人违反“驾驶摩托车时驾驶人未按规定戴安全头盔的或者乘坐人员未按规定戴安全头盔的”交通违法行为是存在的事实，理应接受处罚。

经复核，被申请人认为执勤民警在整个执勤过程中适用法律正确，证据确实充分，程序合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正确，建议上级维持原处罚决定。

本府查明：

2021年4月5日16时35分许，申请人驾驶车号牌为粤A18XXX的两轮摩托车搭载一名没有戴安全头盔的乘客沿秀全路由东往西行驶。被申请人民警将该车截停，核实申请人的身份信息，确认并指出申请人实施了驾驶摩托车时驾驶人未按规定戴安全头盔的或者乘坐人员未按规定戴安全头盔的的违法行为，申请人当场予以承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一条、第九十条、《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五十九条第二十九项之规定，被申请人决定对申请人罚款200元，并作出

4401211606603481 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申请人对上述处罚决定不服，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以上事实有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执勤经过情况说明、身份证复印件、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视听资料等证据证明。

本府认为，综合在案证据，可以认定申请人存在驾驶摩托车时乘坐人员未按规定戴安全头盔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一条：“机动车行驶时，驾驶人、乘坐人员应当按规定使用安全带，摩托车驾驶人及乘坐人员应当按规定戴安全头盔”、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及《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三十三条：“...摩托车行驶时，驾驶人以及乘坐人员应当配戴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安全头盔，并系扣牢固。驾驶人应当督促乘坐人员正确使用安全头盔，不得在乘坐人员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头盔的情况下驾驶摩托车”、第五十九条第二十九项：“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二百元罚款：...（二十九）摩托车驾驶人未按照规定戴安全头盔，或者乘坐人员未按照规定戴安全头盔的；”之规定，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罚款 200 元的行政处罚决定，合法有据。

申请辩称被申请人的执法违反法定程序。经查，被申请人人民警及辅警在执法过程中，依法履行相关职责，口头告知

申请人违法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符合法律规定。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府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 4401211606603481 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